

深圳智慧动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ntelligent Lithium Battery Electronic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工业大道2号B栋二层)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零二三年五月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按要求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 80112504 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牛文斌、李金菊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拟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于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3 月 9 日、2011 年 3 月 10 日，牛文斌、李金菊分别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45 万元、5 万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验字[201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第 1 期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牛文斌实缴出资 45 万元、李金菊实缴出资 5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第一期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牛文斌	货币	90.00	90.00%	45.00
2	李金菊	货币	10.00	1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第一期实缴出 资额(万元)
合 计		—	100.00	100.00%	50.00

二、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 万）

2012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补齐至 100 万元，股东牛文斌、李金菊分别增加实缴出资 45 万元、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政府审议通过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明确规定，“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在我市电子商务、互联网类公司以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试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即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记载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形式或方式、以及应承担的出资法律责任，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核实，股东第 2 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实缴出资到位。同时，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亦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资信证明书》，对有限公司股东前述投资款缴纳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牛文斌	货币	90.00	90.00%	90.00
2	李金菊	货币	10.00	10.00%	10.00
合 计		—	100.00	100.00%	100.00

三、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拟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有限公司修订章程，明确“新增注册资本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年内

投入”。

2015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同时，根据有限公司银行回单，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牛文斌、李金菊先后实缴出资 90 万元、10 万元。至此，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牛文斌	货币	450.00	90.00%	180.00
2	李金菊	货币	50.00	10.00%	20.00
合 计		—	500.00	100.00%	200.00

四、201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牛文斌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牛文斌与智慧动锂技术中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牛文斌	货币	350.00	70.00%	180.00
2	智慧动锂技术中心	货币	100.00	20.00%	-
3	李金菊	货币	50.00	10.00%	20.00
合 计		—	500.00	100.00%	200.00

注：(1) 2021 年 8 月，机构股东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名称由“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市智慧动锂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 根据有限公司银行回单与牛文斌、李金菊出具的书面文件，牛文斌、李金菊、智慧动锂技术中心先后履行其实缴出资义务，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五、2022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暨转增股本）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783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476,160.86 元。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通”）出具的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121 号《深圳市尚亿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65.44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476,160.86 元为基数，将其中的 1,000.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4,476,160.8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一致。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会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1216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文斌	700.00	70.00%	净资产
2	智慧动锂技术中心	200.00	20.00%	净资产
3	李金菊	100.00	10.00%	净资产
合 计		1,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牛文斌、李金菊已办理五年分期缴纳所得税备案，公司已按要求完成前述自然人股东2022年度（第一年）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智慧动锂技术中心亦已完成在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工作，并分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六、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050.00万元）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姚涛、邝海丰、黄俊兰、葛亚欧、徐显周、周影、姚胜惠、付艳香、成艳共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经内部公示后，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次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新成立的持股平台尚亿芯科技投资实施股份公司2022年第一次增资暨股权激励；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21日，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万轩验字[2023]第2003号），对公司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确认：截止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万元，且已实缴到位。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前述变更事项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文斌	700.00	66.67%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智慧动锂技术中心	200.00	19.05%	净资产
3	李金菊	100.00	9.52%	净资产
4	尚亿芯科技投资	50.00	4.76%	货币
合 计		1,050.00	100.00%	-

注：本次涉及股权激励，为确定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深圳亿通出具了《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136 号）。2022 年 12 月，深圳亿通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7,102.50 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前述说明内容，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核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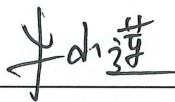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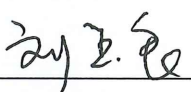
牛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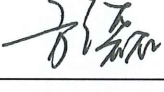
李金菊



牛小莲



刘玉良



於磊

全体监事签字：



姚涛



葛亚欧



黄俊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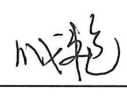
牛文斌



牛小莲



牛頓



成艳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5 月 19 日